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19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及董事会对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伪性、准确性负责；完整性由个别基金经理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间：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报告期间：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红产业升级混合
基金代码	000619
交易代码	000619
基金份额代码	000619
基金合同生效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首次开放日	2016年9月1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69,643,504.02份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是“东方红产业升级混合”，属于较高风险类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间：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报告期间：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价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率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差(%)
过去三个月	-4.9%	-1.3%	-6.0%	0.9%

注：过去三个月指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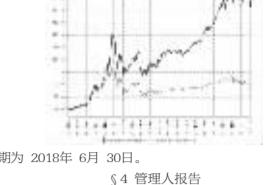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变

动。我们面对市场的波动，更多的是自下而上去挖掘具有护城河的优秀公司，希望通过

东方财富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第二季度报告

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截止日期为 2018年 6月 30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王玉飞	硕士，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执行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兼任东方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担任东方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基金经理，东方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监，东方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中国国籍。	2016年9月26日	10年
王玉飞	硕士，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执行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兼任东方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担任东方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基金经理，东方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监，东方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中国国籍。	2016年9月26日	10年
王玉飞	硕士，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执行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兼任东方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担任东方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基金经理，东方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监，东方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中国国籍。	2016年9月26日	10年

注：(1) 上述表格内基金经理任期同“任职日期”指基金经理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非基金经理管理，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定义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行为规范》、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公平交易。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涉及公平交易的事项及作分析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公平交易事项。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5 报告期内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6 报告期内涉及内幕交易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内幕交易。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7 报告期内涉及异常交易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异常交易。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8 报告期内涉及指数投资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指数投资。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9 报告期内涉及大宗交易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大宗交易。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10 报告期内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11 报告期内涉及未公开信息使用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未公开信息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12 报告期内涉及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13 报告期内涉及异常交易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异常交易。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14 报告期内涉及指数投资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指数投资。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15 报告期内涉及大宗交易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大宗交易。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16 报告期内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17 报告期内涉及未公开信息使用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未公开信息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18 报告期内涉及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19 报告期内涉及异常交易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异常交易。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20 报告期内涉及指数投资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指数投资。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21 报告期内涉及大宗交易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大宗交易。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22 报告期内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23 报告期内涉及未公开信息使用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未公开信息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24 报告期内涉及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25 报告期内涉及异常交易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异常交易。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26 报告期内涉及指数投资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指数投资。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27 报告期内涉及大宗交易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大宗交易。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28 报告期内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29 报告期内涉及未公开信息使用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未公开信息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30 报告期内涉及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31 报告期内涉及异常交易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异常交易。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报告期内涉及指数投资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指数投资。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报告期内涉及大宗交易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大宗交易。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34 报告期内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35 报告期内涉及未公开信息使用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未公开信息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36 报告期内涉及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37 报告期内涉及异常交易的说明